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周雪鳳女士  
蔡少綿女士  
馮應謙教授  
關寶珍女士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葉李杏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陳敏娟女士 (署理副廣播處長(節目)／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張健華先生 (署理副廣播處長(節目)／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李慶華先生 (總監(電視))  
周國豐先生 (總監(電台))  
何重恩先生 (中文台台長)(議程事項四)  
杜瑞緯先生 (總監／新媒體)(議程事項四)  
鄺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陳穎琪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Mr Mohan DATWANI  
黃靜虹女士  
胡小玲女士

秘書：

李潔茵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 Mr Mohan DATWANI、黃靜虹女士及胡小玲女士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2.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已把上次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3.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議程事項三：香港電台回應審計署報告之進展

---

4. 葉李杏怡女士報告說，因應審計署報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已設立落實審計署報告建議的專責組及以下六個工作小組，以跟進審計署的建議 –
  - (i) 電視節目外判計劃
  - (ii) 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
  - (iii) 電視節目的評估
  - (iv) 電台節目的評估
  - (v) 電視節目的策劃
  - (vi) 電台節目的策劃
5. 陳敏娟女士及張健華先生告知各委員會成員港台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6. 委員會成員對港台為落實審計署建議作出的努力表示讚許，亦知悉港台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十一月向立法會報告就審計署建議所作的跟進行動。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先將報告交予委員會，以便委員會提出建議，並在傳媒作出查詢時，可協助港台捍衛其立場。
7. 此外，為方便委員會成員更容易理解核心問題所在，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在是次會議記錄加入列表，提供審計署建議和港台相關回應的摘要。縱然委員會未能就程序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可重點列出委員會須予注意的事宜。
8.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重點列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所面對的主要難題，以及公眾最關注的事宜，例如學校教育電視、成本效益和電視節目收視率。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會研究可更準確反映其服務成本效益的表現指標，並希望在引

入衡量新媒體服務表現的新軟件後，能收集更多有意義的結果。葉李杏怡女士澄清說，審計署主要關注的並非提高港台電視節目的收視率。審計署建議港台檢視現行評估節目表現的機制，並採取適當行動改善節目編排。就委員會成員的建議，葉李杏怡女士提出，港台會選取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港台就有關審計署建議對立法會作出的回應摘要。港台亦會繼續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並在往後的會議上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

9. 有關準備於五月向立法會呈交進度報告一事，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過程中應加強港台與決策局的溝通。葉李杏怡女士向委員會保證，港台與決策局在過程中一直非常緊密地溝通。
10. 有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建議，現任評審委員會主席馮應謙教授補充說，已採取措施解決參與者逾期提交錄音的問題。評審委員會會向參與者表明，逾期次數會記錄在案，並影響其日後的申請結果。
11. 就為調查採購服務的事宜，一名委員會成員指出，在採購服務工作中參與競投的服務供應商寥寥可數，是由於這種項目在正常情況下大多利潤不高。該名委員會成員預期，經過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最近修訂，以及評分制度的使用愈趨普遍，非財政因素會在評審過程中佔較大的比重，而服務的質素也會得以改善。該名委員會成員亦補充說，不同大學的研究團隊已積極研究用以衡量流動應用程式等社交媒體表現的新表現指標，港台在檢討其表現指標期間可與這些研究團隊聯絡。
12. 有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方面，委員會成員察悉，儘管制訂和檢討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政策的主要責任在於教育局，立法會及公眾無可避免地會認為有關事宜屬港台的職權範圍。為了爭取公眾支持，港台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主動向教育局提出建議，在五月的會議上向立法會提出框架或大方向。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希望港台和教育局能夠攜手改革教育電視節目，達致雙贏局面。葉李杏怡女士解釋說，有關教育電視的安排屬於教育局的政策範疇，港台會與局方合作並提供適當的協助。由於預計與教育局商討有關事宜需時，未必能在五月向立法會提交具體方案。
13. 主席知悉審計署建議港台應定期向委員會提交服務表現評估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主席表示，儘管委員會於過往的任期從未收過以上述為題的報告，港台事實上已以其他方式向委員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數據。主席知悉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會收到有關報告，對港台因應審計署建議而改變現時的安排表示讚許。
14. 主席總結時說，根據《香港電台約章》，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並聽取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他強調委員會全力支持港台的工作，在是次會議議程中包括這個討論事項，是希望借助委員會成員於各個領域的專業知識，讓委員會為港台提供實質的支持。

#### 議程事項四：康體節目

---

15. 何重恩先生、李慶華先生及杜瑞緯先生分別向委員會成員介紹電台部、電視部及新媒體拓展組製作的康體節目。
16.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就康體節目發展一個整體的推廣計劃，並可為此籌備一項重點活動。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表示，單一次的活動本身並非具成本效益的宣傳手法。倘籌備此類活動，應着力加強社交媒體的報道和關鍵意見領袖的參與，以發揮可持續品牌效應。陳敏娟女士回應說，這些節目已在不同頻道的不同時段播放，以盡量喚起公眾的關注，日後亦可探討籌備重點活動的可能性。
17.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可考慮把港台塑造成為一個注重健康資訊節目的頻道，例如在每個康體節目播出後都加插一個易記的口號。有關社交媒體推廣策略方面，該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港台應探討如何使其節目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更易於分享和搜尋，並應採取更進取的方法讓年輕人在有關平台上積極參與。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把「RTH 'Health' HK」作為「健康香港」運動的英文口號。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亦建議港台可挑選一些具潛質的本地年輕運動員，在節目中重點介紹他們多年來的事業發展。
18. 主席讚揚港台制訂了推廣康體節目的全面計劃，為展示本地運動員的成就提供了一個寶貴的平台。主席希望港台憑藉在本地傳媒行業中的獨特角色，繼續加強在這方面的推廣工作。

#### 議程事項五：香港電台的管制人員報告

---

19. 陳敏娟女士和張健華先生向與會者簡介香港電台 2019-20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管制人員報告)。
20.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有關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主要節目製作方向及策略，梁家榮先生回應說，電視、電台和新媒體的媒體融合是港台尋求進一步改善的主要範疇。此外，港台在未來一年會以「健康香港」為主題，現時正在構思一個關於這個主題的重點節目。一名委員會成員欣賞媒體融合的概念，並相信會有助港台減低製作成本。
21.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如何設定管制人員報告內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如何監察其成效，以及跟進結果。梁家榮先生重申，為多元類型的節目設定指標並非易事。儘管如此，港台仍然致力收集市民對節目的意見，並找出可改善之處。陳敏娟女士補充說，港台在製作時數等硬指標方面必須達到服務表現目標。有關軟指標方面，為落實審計署建議而成立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會檢討現有指標的成效，

並制定行動計劃以跟進檢討結果。該名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詢問港台會否把社會效益納入未來的指標清單。葉李杏怡女士解釋說，管制人員報告是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預算及計劃，而其中的指標可根據審計署的建議作進一步檢討。上述工作小組會考慮如何改善現有的服務表現指標清單，以便港台可更準確地衡量其服務表現。

22.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應把每年就宣讀施政報告及預算案演辭製作特備節目作為恆常安排。陳敏娟女士回答說，港台一直並將會繼續製作上述兩項特備節目及專題特輯。

#### **議程事項六(a)：節目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3/2019 號》）**

---

23. 陳敏娟女士及張健華先生分別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其組別節目的最新情況。
24. 有關電視節目「現身說法」方面，一名委員會成員提醒港台在處理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法律交流及合作的敏感議題時，必須小心謹慎。梁家榮先生回應說，這部記錄片以知性和學術的角度展示八十年代兩地的法律交流，片中不會論及現時的議題。

#### **議程事項六(b)：投訴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4/2019 號》）**

---

25. 陳敏娟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及一份有關公眾直接回應的摘要。委員會成員沒有就兩份文件提出任何意見。
26. 陳敏娟女士報告說，秘書處收到 Mr Frankie LEUNG 的一封來信，內附其多年來在報章刊載的文章。該信已分發各委員會成員，以供參考。

#### **議程事項七：其他事項**

---

27. 主席報告說，他與部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參觀了「光影流聲－香港公共廣播九十年」展覽。他讚賞展覽成功鼓勵公眾積極參與回顧港台的歷史發展。他詢問在展覽完結後，可否在港台的大堂展出部分展品。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贊同，並建議為外借展品舉辦限時展覽。梁家榮先生回應說，展覽所展出的影片和相片已上載網站，港台亦會視乎展品的性質和狀況，嘗試在港台處所內展出部分展品，現正進行有關安排。
28. 主席感謝港台邀請委員會成員觀賞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及二月七日舉行的「賀歲盃」，以及參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新春團拜」活動。他對港台轉播「賀歲盃」取得成功表示祝賀，並勉勵港台的同事為轉播將來的體育賽事繼續努力。

## 議程事項八：下次會議日期

---

29.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電台：提供的廣播節目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b>第 2 部分：節目製作</b>			
2.10	<u>策劃和預算管制</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以便就節目策劃作出更具意義的決定。	香港電台(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在旗下的電台及節目策劃部和電視及機構業務部各自設立了一個高層次的工作小組，並分別由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擔任小組主席。兩個工作小組會以有系統的方式，致力審視評估個別電台及電視節目表現的全面資料，從而為節目策劃訂定具意義的準則和檢討機制。	
2.54	<u>社區參與廣播服務</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確保評審委員會按照 5 項評審準則逐一為每名申請人給予意見和評審，並記錄在案；	港台已修訂評審程序，以確保評審委員會會按照 5 項評審準則為每名申請人提供意見並作出評審，同時確保相關意見記錄在案。經修訂的評審程序已在 2019 年 3 月實施。
	(b)	採取措施確保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參與者依期提交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和《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而對於嚴重逾期提交報告的參與者，則終止其協議；	港台已檢視和修訂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及《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提交機制。經優化的措施將會在 2019 年 7 月實行。
	(c)	定期進行關注小組研究，評估獲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	港台將會每年進行一次關注小組研究，現正制訂有關細節。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d) 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設立問卷調查，以收集聽眾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項目的意見；	該份問卷已在2019年3月上載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以收集聽眾意見。港台亦已於2019年3月在電台及網上平台(包括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及Facebook)公布有關安排。港台之後亦會定期向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匯報。
	(e) 要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人訂立可衡量的預期成果，並評估預期成果的成績；以及	港台已修訂申請表，方便申請人訂立可衡量及切實可行的預期成果。經修訂的申請表自2019年3月起已開始使用。
	(f) 加強向社區及少數族裔團體和人士宣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把服務擴展至更多服務對象，增加聽眾人數。	港台正制訂新的宣傳策略，並將於2019年4月起實施。

### 第3部分：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3.6	<u>管理電視播放時數</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豐富電視節目的內容，包括 —	
	探討不同方案，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雜項內容，以提升頻道的吸引力。	<p>港台電視 31 方面，自2019年4月1日起，會按照節目編排策略在該頻道全天候(即每天24小時)播放節目。該頻道不會再播放雜項內容。</p> <p>港台電視 32 方面，上文第2.10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正審視其節目策略，會考慮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例如直播本地體育賽事、轉播內地及海外重要事件，以及播放不同題材的訪問短片等。</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b>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b>			
4.33	<u>電視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查明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流行節目作定位的節目；以及	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設立一個電視及電台觀眾／聽眾調查的工作小組，由副廣播處長(節目)擔任主席。該工作小組的工作包括處理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問題。
	(b)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	
4.44	<u>電台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留意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採取適當行動，提升聽眾不斷下跌的頻道的收聽人數；以及	就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港台會每年進行年度電台收聽調查和監察電台頻道在網上的表現。港台亦會監察從「台長熱線」收集的意見。港台會根據以上資料，定期檢討和調整節目編排及宣傳策略。2019 年 4 月，港台因應節目的重組，重新調整節目編排及宣傳策略，以加強第一台及第二台的頻道定位。就此，港台已由 2019 年 3 月開始，展開大型社交媒體活動，涵蓋 Facebook、Instagram 和 YouTube。  為了設立全面的檢討機制，上文第 4.33(a)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正檢討聽眾調查的策略。
	(b)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4.73	<u>有關《香港電台約章》的事宜</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依照《香港電台約章》的規定，定期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以便顧問委員會就港台按服務表現目標衡量的實際服務表現和改善服務方法提供意見。	港台會每年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2018-19 年度的報告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顧問委員會會議上提交。